

# 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 第二條 更新單元規劃設計之獎勵容積，依下列規定核計：

獎勵容積評定 因素	評定基準	獎勵容積額度	備註
一、考量與鄰近 地區建築物 之量體、造 型、色彩、 座落方位相 互調和之建 築設計、無 障礙環境、 都市防災	建築物之量體 、造型、色彩、 座落方位相互 調和之建築設 計、無障礙環境 、都市防災。	一、法定容積率 逾百分之四 百者，給予 法定容積之 百分之六為 限。  二、法定容積率 為百分之四 百以下者， 給予法定容 積之百分之 十為限。	
二、開放式空間 廣場	設置開放空間 廣場二百平方 公尺以上。	除依法留設之 法定空地面積 外，以另外增設 開放空間廣場 之面積核計。	一、所稱開放式 空間廣地面 積，指除依 臺北市土地 使用分區管 制規則規定 空地比留設 之法定空地 外，另外增 設者；其應

			<p>集中設置且任一邊最小淨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且長寬比不得超過三。</p> <p>二、開放式空間廣場應保持對外開放狀態，並確實提供公眾使用。</p> <p>三、住宅區不適用本項評定基準。</p>
三、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	基地沿街面均留設二公尺以上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	面臨同一條都市計畫道路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各部分淨寬度應均在二公尺以上且具延續性，始得申請獎勵。留設之人行步道，淨寬度在六公尺以下部分(含依法或都市計畫書規	人行步道之留設，應配合基地周遭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

		定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給予百分之百之獎勵，超過六公尺部分，不予以獎勵。	
四、全部或部分保留、立面保存、原貌重建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保存維護更新單元範圍內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保存維護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p>一、保存維護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之獎勵容積=(保存維護所需經費<math>\times 1.2</math>倍/(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興建成本—行銷費用))。</p> <p>二、本項獎勵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實施者全部或部分保留、立面保存、原貌重建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保存維護更新單元範圍內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得以下列方式給予獎勵容積。

五、更新基地規模	<p>(一) 實施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至少包括一個以上完整街廓。</p>	<p>一、法定容積率逾百分之四百者，給予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二為限。</p> <p>二、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四百以下者，給予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五為限。</p>	更新基地規模之容積獎勵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p>(二) 更新事業計畫範圍面積(不含公共設施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一、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三千平方公尺部分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核計，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另給予法定容積之千分之一。</p> <p>二、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八千平方公</p>	

		<p>尺者，五千 平方公尺部 分以法定容 積之百分之 六核計，每 增加一百平 方公尺，另 給予法定容 積之千分之 二。</p> <p>三、八千平方公 尺以上者， 八千平方公 尺部分以法 定容積之百 分之十二核 計，每增加 一百平方公 尺，另給予 法定容積之 千分之三。</p>	
六、建築基地及 建築物採綠 建築設	建築基地及建 築物採內政部 綠建築評估系 統，取得綠建築 候選證書及通 過綠建築分級 評估銀級以上 者。	通過綠建築分 級評估銀級者 ，給予法定容積 之百分之六為 限；通過綠建築 分級評估黃金 級者，給予法定 容積之百分之	<p>一、本項獎勵經 審議通過後，實 施者應與本府 簽訂協議書，納 入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p> <p>二、實施者應繳 交容積獎勵乘</p>

		<p>八為限；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鑽石級者，給予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以銷售淨利之保證金，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保證金分二期繳納，第一期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剩餘之百分之五十。依限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限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納入本市都市更新基金。</p>
--	--	---